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3-058
转债代码：601611　　转债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79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7/25	—	2023/7/26	2023/7/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6 月 6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019,471,64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38,538,260.03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7/25	—	2023/7/26	2023/7/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股东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股东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股东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符合前述政策要求的，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公司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1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可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11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将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主管税务机关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9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1858860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611　　股票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3-059
转债代码：113024　　转债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正前转股价格：9.28 元

● 修正后转股价格：9.20 元

● 核建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 年 7 月 26 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核建”或“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发行了 299,625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核建转债，转债代码：113024），根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核建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x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时：P1=(P0+Ax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x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公司将按照最终确定的方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在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的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送现金分红人民币 0.079 元（含税）。上述议案已经 2023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核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根据上述规定，转股价格调整公式计算过程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P1=P0－D=9.28 元/股－0.079 元/股=9.20 元/股。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7 月 26 日，故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7 月 26 日起生效。核建转债自 2023 年 7 月 18 日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3 年 7 月 26 日（本次权益分派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3-049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许建沪、尚拓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江阴尚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70%的股权，并拟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2023 年 7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34 号）。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交所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机构对本次重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要求公司及时提交重组报告书（上会稿）。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要求对《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进行了补充披露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披露的公告内容。

鉴于最新情况变化等原因，公司对前次披露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补充更新。现将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中的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上会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报告书章节	章节内容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分析	在“重组报告书 / 第十二章风险因素分析 / 二、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 （四）整合风险”中对本次收购后的整合风险进行了更新提示。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3-048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34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

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落实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情况就《落实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照《落实函》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7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减持数量过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高科”）原持有公司股份 3,380,574 股。上述股份均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国投高科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899,6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023 年 1 月 19 日至 2023 年 2 月 8 日期间，国投高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899,600 股。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国投高科持有公司股份 2,480,974 股，占披露减持计划时公司总股本的 2.7579%。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国投高科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799,2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2023 年 7 月 18 日，公司收到国投高科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股份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国投高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60%。国投高科本次减持计划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已过半。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投高科	5%以下股东	2,480,974	2.7579%	IPO 前取得：2,480,974 股

注：上表持股比例以减持计划披露时的总股本 89,960,000 股计算而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国投高科	900,000	0.9960%	2023/4/27 ~ 2023/7/18	集中竞价交易	97.65－120.68	93,480,455.96	1,580,974	1.7496%

注：公司因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 403,344 股，公司股本总数由 89,960,000 股增加至 90,363,344 股。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上表持股比例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即归属后的总股本 90,363,344 股计算而得。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股东国投高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减持期间，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8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张彤持有公司股份 4,701,000 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 5.23%。上述股份其中 1,000 股股份为其本人在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4,700,000 股股份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张彤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4,700,000 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2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 2022 年 12 月 27 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即 2023 年 1 月 19 日起的 6 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其所持股份上市流通之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进行。

2023 年 7 月 18 日，公司收到张彤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张彤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899,600 股，累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 0.9955%；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79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11%。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彤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701,000	5.23%	IPO 前取得：4,700,00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00 股

注：上表持股比例以减持计划披露时的总股本 89,960,000 股计算而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张彤	899,600	0.9955%	2023/1/19 ~ 2023/7/18	集中竞价交易	115.03 ~ 134.40	112,824,284.10	未完成：2,001,200 股	2,001,200	2.2146%

注：1、张彤在其所持股份上市流通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1,799,200 股；

2、张彤在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的 1,000 股股份，已在上述期间减持；

3、公司因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 403,344 股，公司股本总数由 89,960,000 股增加至 90,363,344 股。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上表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均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即归属后的总股本 90,363,344 股计算而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4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76793 元（含税，四舍五入）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7/25	—	2023/7/26	2023/7/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 年 7 月 7 日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813,911,06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76793 元（含税，四舍五入），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928,816,726.45 元（四舍五入）。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7/25	—	2023/7/26	2023/7/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现金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Hong Leong Bank Berhad、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等有关规定，本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76793 元（含税，四舍五入）；待持有本公司 A 股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有本公司 A 股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61434 元（四舍五入）；如其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69114 元（四舍五入）；如其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76793 元（四舍五入）。

（2）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69114 元（四舍五入）。

（3）对于境外法人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69114 元（四舍五入）。

（4）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69114 元（四舍五入）。如 QFII 股东涉及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69114 元（四舍五入），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6）对于其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 A 股普通股的股东（含限售和流通），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76793 元（含税，四舍五入）。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6160295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5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成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3.90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3.13 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 年 7 月 26 日

经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批复》（川银保监复〔2021〕445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75 号）核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成都银行”）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公开发行了人民币 80 亿元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成银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成银转债”存续期限为 6 年，转股起止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28 年 3 月 2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14.53 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 13.90 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3 年 7 月 7 日，本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拟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7.36 亿股为基数计算，按下述方案分配现金股利：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7.84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29.288 亿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30.03%。由于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处于转股期，若总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届时本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在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中明确具体分配情况。

2023 年 7 月 18 日，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权益分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由于本公司可转债转股，截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收盘，本公司普通股总股份数为 3,813,911,068 股，调整后每股现金股利为 0.76793 元（含税，四舍五入），分配总额为 2,928,816,726.45 元（四舍五入）。本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相关具体信息。

2023 年 7 月 19 日，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拟以本次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 3,813,911,0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分配现金红利 0.76793 元（含税，四舍五入）。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7 月 25 日，除息日为 2023 年 7 月 26 日。本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成银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依据《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在“成银转债”发行之后，当本公司派送现金股利时，将按下述公式对“成银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转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的转股价。

根据上述规定，因本公司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成银转债”自本次权益分派公告前一日（2023 年 7 月 18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25 日）期间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 年 7 月 26 日）起，“成银转债”恢复转股。“成银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7 月 26 日起由人民币 13.90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13.13 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3-066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7 号）核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03 月 30 日公开发行了 6,73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7,300 万元，扣除承销与保荐费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 66,694 万元。另扣除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329.77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6,364.2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04 月 07 日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119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在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湖支行（以下简称“嘉兴银行南湖支行”）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南湖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嘉兴银行南湖支行、农业银行南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与子公司明新梅诺卡（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新梅诺卡”）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杭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民生银行杭州分行、明新梅诺卡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开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城支行	19310401046666686	正常使用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湖支行	80160000055991	本次注销
明新梅诺卡（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635318365	正常使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存放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已经按照相关规定支取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于近日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称：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湖支行；银行账号：80160000055991）予以注销。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就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数量：26.6636 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 年 7 月 21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6 月 22 日至 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2 年 7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3、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授予等相关事宜。

4、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日，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74.9375 万股调整为 111.2099 万股，授予价格由 46.00 元/股调整为 30.3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及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